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04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莱达	股票代码	0024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明亮	郑超琦	
电话	0574-87522922	0574-87522994	
传真	0574-87522997	0574-87522997	
电子信箱	smknnb@sina.com	cqzheng@nbsl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205,127,501.35	228,226,064.38	-10.12%	233,884,3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4,600.25	19,681,998.38	6.82%	32,996,2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76,241.06	15,896,462.71	-2.64%	27,532,2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57,216.60	2,992,729.05	1,448.99%	4,643,09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	4.54%	0.26%	15.82%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502,010,076.50	469,272,519.29	6.98%	475,619,86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410,670.58	436,386,070.33	1.15%	432,704,071.9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2,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88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61,200,000	61,200,000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	40,000,000	40,000,000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6,000,000	6,000,000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4,107,792				
高威扬	境内自然人	1.96%	3,136,118				
李秋华	境内自然人	1.59%	2,550,000				
林镇泉	境内自然人	0.71%	1,130,650				
邵达	境内自然人	0.52%	828,838				
王芳	境内自然人	0.45%	714,000				
翁菊香	境内自然人	0.45%	71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38.25%和25%的股权,两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宁波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有公司主要骨干员工持有。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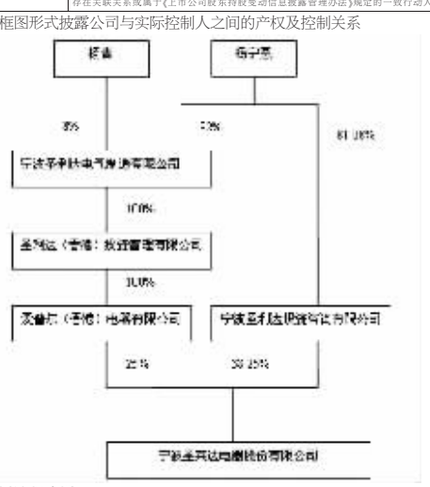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积极应对依然严峻的外部环境。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但需求不振,欧债危机不断恶化,国内宏观经济调整,经济增速回落,出口疲软、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小家电行业在2012年总体出现略有回落的迹象,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电热水壶产品出口数量同比下滑近3%,个别产品出现有较大的回落,例如,家用自动面包机、榨汁机、多士炉等。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审时度势,积极化解各种不利因素,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开源节流,克服了小家电行业低靡的不利影响,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特别是在胶囊式咖啡机、极速开水机等产品方面取得了突破,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127,501.35元,营业利润18,544,144.24元,利润总额25,083,800.70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24,600.25元,较上年分别增长了-10.12%、3.05%、11.32%、6.82%,公司总体业绩取得了稳定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增两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宁波圣莱达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圣莱达(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	至	-55%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002,978.65	至	1,805,361.56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1,914.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下降主要原因: 一、受市场需求疲软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2.91%,净利润指标也随之下降; 二、公司搬迁至新厂区,管理费用及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房屋折旧等相关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影响公司业绩; 三、公司正处于产品转型关键结算,对研发新产品项目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导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0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由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至8项议案已由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关于2012年度的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3年5月10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明亮、郑超琦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0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雨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0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内审部门出具了《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 第0703号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127,501.35元,营业利润18,544,144.24元,利润总额25,083,800.70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24,600.25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24,600.25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461,270.63元,母公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46,127.06元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19,178,473.19元。加上公司2011年未分配利润45,180,537.97元,扣减2010年度已分配的16,000,000.00元,2011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29,180,537.97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359,011.16元。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回报股东等因素,提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向董事会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提高交易活跃程度,也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备查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0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宁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明亮先生、财务总监倪力先生、独立董事任德慧女士、保荐代表人朱翔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上接C61版)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1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4月19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于天津投资新建"年产2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生产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上述节能门窗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额度4,500万元以投资注入方式设立天津子公司并全部用于该节能门窗项目。

本次拟于天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审批程序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天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拟定)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

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防盗门窗、新型铝木复合门窗、金属门窗;加工、销售铝合金(铝木)型材、玻璃、橡胶密封条、毛刷条、五金等门窗配件及附件。

四、其他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后,子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母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五、设立天津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天津门窗子公司,旨在实施"年产2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生产项目"建设,促进项目顺利推进。该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方面将有效解决公司铝建筑型材产品在国内北方地区销售交付周期长的问题,提高公司在北方市场的产品整体销售量,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线延伸服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日(周一)上午10点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7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8日

上午9:00 - 11:30,下午 1:30 - 4:30

2、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夏金玲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

邮编:2151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审议《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9、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　审议《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2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专项报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监管、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2,4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18,498,000.00元后,于2009年12月31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843,902,000.00元;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0,2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622,000.00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月4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219,100.8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339,515.65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8,879,585.15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219,100.8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4,062,408.39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3,171,085.48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774,188.82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6,117,134.09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两者合计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33,622,000.00元的差额为人民币22,659,509.19元,系募集资金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2,675,696.30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5,044,987.28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到存款利息为人民币7,630,709.0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16,187.11元,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10,436.84元,以前年度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5,750.2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2007年11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铭德铝业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对于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2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于2012年度中,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于2011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6万吨熔铸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该议案进一步于201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进一步于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以本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铭德铝业。本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投入铭德铝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设立的验资专户。该笔资金于2012年6月26日转入铭德铝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12年7月4日,本公司、铭德铝业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铭德铝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监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本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铭恒金属及铭德铝业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	1102026529100070227	活期存款	43,171,085.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	545659444788	活期存款	4,444,188.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	458560563729	活期存款	281,657.75
合计		--	47,896,932.05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入方式	存单号	存入日期	金额
6个月定期存款	苏A00007620	从2010年2月26日起	50,000,000.00
1年定期存款	苏A00007616	从2010年2月26日起	100,000,000.00
1年定期存款	苏A00007617	从2010年2月26日起	100,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0

注:以上定期存款均为到期自动续存,提取时一次性结息。

于2012年12月31日,铭恒金属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入方式	存单号	存入日期	金额
6个月定期存款	2363727	从2012年1月5日起	20,330,000.00

注:以上定期存款为到期自动结息并自动续存。

于2012年12月31日,铭德铝业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入方式	存单号	存入日期	金额
3个月定期存款	2441863	从2012年6月26日起	14,209,023.06
3个月定期存款	2441862	从2012年6月26日起	15,223,953.28
6个月定期存款	2441861	从2012年6月26日起	40,660,00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441860	从2012年6月26日起	45,742,500.00
合计		--	115,835,476.34

注:以上定期存款均为到期自动结息并自动续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